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地矿”）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8]第020791-1号）。认定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山东地矿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山东地矿原以抵押的办公楼资产出资设立联营公司，预计产生营业外收入约1.5亿元，在中介机构认为不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仍不认可，导致在2018年4月30未能及时披露年报，内部控制执行方面存在缺陷。

（二）山东地矿在预告2017年度经营业绩时，由于内部控制执行方面存在缺陷，导致业绩预告出现修正，修正金额较大。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山东地矿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山东地矿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山东地矿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2018年6月20日对山东地矿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二、内部控制重大事项整改情况

（一）已经调整冲回原会计处理，减少利润约1.5亿元。

（二）已经根据公司实际财务数据调整财务报表，反映公司真实财务数据情况。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为了进一步探索公司治理的有效措施，重视实效性和长效性的结合，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公司将采取以下几个方面措施，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

（一）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

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风险防控的意识。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和完善新并购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三）加强信息传递，实现及时、有效、准确的信息传递，贯彻执行重大事项上报制度，将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加强公司与股东、客户和政府部门等有关方面的沟通。

（四）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在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缺陷，后续公司需要加强制度流程的落实和管控，强化重大交易审慎处理意识，强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业务流程的控制，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董事会应尽快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以下无正文）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20日